三 两市都市計量委員會無一切 事員 國 多年 リ 思 みる 次 少年月時的五 護託錄

1 E 致石亭四會議宣

三主持人 世 老

出意委員

三

職 **泰副** 主 主任兴里 五列高人員 ź 稱 11 昌 " 姓 林高生 三意金 施治明 林忠進 超也到 業高明 業文學 陳復輝 意 JA 2/6 18/0 董思文 好忠雄 神物院 里 於 學文學 職 \* 一時行品書 11 11 11 17 11 類 17 員 姚 蔡 耿 榮 黄祖續 **祢壽**宏 何烹波 王振英 郭炎塗 張鉛澤 力學 Je of 牌为

紀錄

(-) 案 由 請 廢 除 本 市 東 區 竹 段 653 -639 -640 筆 地 號 大 同 路 -

段

115

-642

明 巷 查 部 申 份 請 現 人 有 等 巷 所 道 土 並 地 予 座 改 落 道 允 本 案 市 東 區 竹 篙 厝 段 653 -478 -625 -477 -508 -509

說

-641 -589 -633 - 170 -171 規 -640 劃 大 -639 樓 -638 等 14. 其 筆 中 土 地 653 -640 -係 -639 兩 於 近 期 土 向 地 被 本 府 部 漂 份 現 購 有 之 巷 市 道 有 地

高 即 土 大 地 同 利 路 用 段 價 115 巷 改 ~ 分 老 兩 社 基 品 地 -638 象 求 -639 促 體 筆 地 方 性 提 發 地

北 該 部 份 劃 現 設 己 有 完 道 成 改 興 建 道 3 公 尺 較 擬 申 653 請 廢 止 之 巷 寬 1.62 M 更 寬

於

申

請

X

所

有

南

-

私

設

道

路

與

六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路

連

通

,

供

現

有

鄰

近

住

戶

通

行 申 之 且 E 份 取 該 C-20. 止 住 戶 並 改 改 道 道 同 以 通 行 -如 附 理 件 而 依 定 出

本 公 以 間 81. 月 任 何 25. 日 民 至 市 體 月 # 五 日 止 六 計 八 卅 號 天 公 公 自

決 照 案

1023 1024 1025

1027

1028

1031

1032

1033

1043

地

號土地內旣成巷道」案。

說

明

利 以 用 北 位 於 旁 土 土 段 西 東

79. 於 12. 見 79. 10. 公 16. 送 七 九 市 市 任 I 該 何 字 130 民 發 告 7. 公 11. 開

子

保

留

五 四 本 向 局 北 81. 承 137 4. 八 + 五 鐵 I 產 字 第 九 見 五 81. 否 號 兹 同 函 之 影 81. 本 除 3. 該 24. 河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-19

等

10.

筆

地號內舊有巷道」案。

說

明

與 本 63. 位 611 所 44. 有

本 申 本 79. 月 12. 並 日 提 地 Ξ 五 利 1 用 號 公 公

=

本 開 見 12. 月 告 日 朔 提 送 間 本 何 委 公 民 第 或 130 禮 提 出 議

三 申 討 地 B-5 六 公 尺 部 計 道 路 先 取 通 行 後

依 決 事 項 , 無 償 並 自 費 依 本 市 市 將

B-5 六 公 尺 部 道 路 開 完 成 並 再 提 送 申 止 審

一、照案通過

決

議

二、附帶條件:

(-) 部 份 定 現 畤 以 退 縮 牆 曲 面 影 線 交 修 通 正 及 取 直 市 容 , 觀 其 退 縮 部 份 作 爲 法 位 定 於 空 地 築

後 建 築 綫 指 示 時 遇 有 巷 道 曲 者 亦 依 前 款 條 件 辦 理

3

報

告

案 : 都 委 會 139 次 會 案

由

决

議

:

附

帶

條

件

通

過

正

興

案

告 廢 止 公 告 期 間 無 人

) 0 附 帶 條 件 案 經 公 告 期 無 X

提 出 異 議 時 提 出 異 議

, 則 准 子 廢 止 , 否 則 再 提 會

0

段 1188-1 1188-4 號 另

公

决 議 : 准 予 廢 止

審

議